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5年的施政措施 (立法會CB(2)659/04-05(01)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述行政長官在2005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措施。

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

2. 王國興議員察悉，為了讓長者可以有更多時間與居於外地的親友共聚，政府當局擬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180天放寬至240天。王議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年底落實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建議。王議員認為，倘政府當局確實有意令香港成為一個仁愛的社會，則應把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天放寬至360天，並盡快實行。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高齡津貼是政府為照顧長者而為65歲或以上的本港年長居民提供的津貼，70歲及以上的長者無需經資產審查便可領取此津貼。目前，65歲及以上年歲組別的人口中，只有約56%的合資格長者領取高齡津貼，另外約20%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鑒於把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放寬會招致額外開支，政府當局因而決定審慎行事，把有關期限由目前的6個月放寬至8個月，以便觀察其對財政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擔心，倘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過度放寬，舉例而言，放寬至1年，政府的財政負擔將會大為增加，因為已移居外地的合資格長者在訪港期間可申請高齡津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希望社會人士不要把高齡津貼視作協助長者維持生計的財政資助。政府當局認為，有經濟能力的人應該供養家中長者，而不應把供養長者的責任交給政府。至於沒有能力供養自己或沒有任何人供養的長者，綜援計劃可提供援助。

4. 至於政府當局為何打算在2005年年底才落實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這是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修改相關的電腦程式，以配合新安排。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拖延落實建議，並會加快盡早制訂相關的電腦程式。

5. 王國興議員詢問，倘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天放寬至360天，額外開支為何。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天放寬至360天，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額外開支可達每年數百萬元至超過千萬元，因為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會加入該計劃。

支援殘疾綜援受助人獨立生活的措施

7.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向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援助，每月向他們額外發放100元補助金，以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他批評補助金額微不足道，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此項補助金。李卓人議員有同感。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估計約有4萬至5萬名綜援受助人合資格領取給予殘疾程度達100%的人的100元額外補助金。發放這項額外補助金會令綜援計劃每年須額外支出6千萬元。鑒於政府財政緊絀，當局有責任在幫助有需要人士時取得適當的平衡。

節約措施

9. 張超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及37段，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談及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撥款中的社會保障部分，佔全港薪俸稅收的百分比，以免進一步分化社會。張議員繼而表示，雖然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撥款中的非社會保障部分，在過去5年增加了27.5%，應當指出，當局在同期要求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採用在原址擴充服務及精簡服務等方式，“以較少的資源提供更多服務”，從而達至節省資源的目的。在2005至06年度，政府當局會劃一削減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1%的開支。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配合政府當局致力在2008至09年度前令預算恢復平衡，2005至06年度的福利服務須推行節約措施。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福利開支（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除外）的節約目標預計為2.1%，但只會對所有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劃一削減僅1%的開支，以顧及該等機構的憂慮。推行2005至06年度的節約措施時，有4個項目將得到豁免，分別是為非政府機構“定影”員工實際支付的公積金、發還的租金及差餉、寄養津貼及庇護工場人員獎勵金。此外，扣除該4個豁免項目後每年經常資助金少於300萬元的約70間非政府機構，可獲豁免於2005至06年度推行節約措施。有真正財政困難的非政府機構會得到特別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未來數月會與社福界會晤，交換意見，研究過渡期補貼於2006至07年度終止後，對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產生的影響，以及社福界如何在2006-07至2008-09年度進一步節省5%的開支。

扶貧措施

11. 張超雄議員歡迎各種減少跨代貧窮的措施，但張議員表示，他關注到這些措施缺乏內容細節，例如政府當局除了向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預留7,500萬元的新增經常撥款，為清貧學生提供校內課餘學習機會和其他支援服務外，會否撥出新的資源，協助落實這些措施。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將會為貧窮家庭5歲以下兒童推行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表示鑒於該計劃會在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推行，以及將會受惠的兒童數目，他詢問該計劃是否基本上集中照顧兒童的健康。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實施減少跨代貧窮措施所需的款額，會在財政司司長將於2005年3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透露。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開展及推行上述措施投放的款額，會超過社署轄下福利開支(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除外)在2005至06年度因推行節約措施而節省所得的款額。

13. 至於“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雖然該計劃在母嬰健康院進行，但並不表示該計劃只集中照顧0至5歲兒童的健康。選擇在母嬰健康院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的原因，是目前超過90%的新生嬰兒正使用這些健康院的服務。因此，母嬰健康院成為一個十分方便的地點，協助政府當局識別可能需要進一步關注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此外，母嬰健康院又可用作推行平台，加強在地區層面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署／非政府機構和教統局進行跨界別的協作，務求通過輔導和心理社會支援等方式，向他們提供適時和快捷的介入服務。有關部門／機構現正制定由一個包括跨專業團隊組成的協作服務模式。計劃涉及盡早識別和治療患上產後抑鬱症的婦女；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為有身體機能、發育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及早作出轉介和跟進；以及在母嬰健康院引進有系統的篩檢程序。

14. 至於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所需的款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4個選定的社區試行該計劃預計需要約1,000萬元，大部分款項會用於員工身上。政府當局打算在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後，把計劃分階段擴展到全港其他母嬰健康院。

15.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每年額外預留500萬元，提供另外415個豁免全費名額給低收入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使他們可使用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為6至12歲小學生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張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更加積極，鼓勵非政府機構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增加這類服務的彈性，使服務更能照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福利及醫護服務範疇，加強對家庭提供支援的協調和成效。地區的相關組織及人士，例如服務使用者及提供者，地區領袖及政府部門代表將會參與其事。

17. 鄭經翰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並落實一系列處理貧窮問題的措施後，傳媒有很多聲音貶低窮人和有需要的人。鄭議員呼籲公眾同情弱勢社群的苦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贊同鄭議員。鄭議員表示，政

府當局誠心幫助窮人和有需要的人，是不爭的事實，但他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以公開反駁針對窮人和有需要人士的冷嘲熱諷。

18. 主席關注到2005年施政報告中缺乏協助低收入人士的措施。主席希望將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其成員能包括工會代表。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財政困難。主要問題是，若這些人士不主動尋求協助，政府當局很難識別他們。雖然如此，學校和公立診所／醫院目前已設有豁免費用的機制，可協助有財政困難的人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貧窮事宜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亦在於探討具體措施，扶助年老、單親、殘疾的貧困人士，尤其是要幫助在職但低收入的人士。

福利制度的可持續性

20. 李鳳英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在有限的資源下，香港的福利制度仍可以持續。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金資助並非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的最有效方式。為符合國際趨勢，政府當局經已及將會繼續以“社會投資”的概念為重點，透過政府、商界及第三部門(即非政府與非商界組織)的三方伙伴關係，提升市民的個人能力，以便培育自助和互助的精神。在2002年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當局採取的一項主要措施，旨在促進服務模式的轉變，以“社會投資”及“提升市民的能力”的概念來幫助弱勢社羣。

協助殘疾青少年

22.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4(a)段載述協助殘疾青少年就業的措施，值得支持。然而，李議員表示，鑒於失業率仍然高企，她關注這些措施的成效。為能更有效協助殘疾青少年就業，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帶頭聘用這群青少年。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聘用殘疾人士從事合適的工作。此舉符合政府透過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協助殘疾人士最終能投身就業市場，賺取回報的一般政策。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將於本年推行一項以殘疾青少年為對象的深入就業計劃。根據該計劃，殘疾的青年求職者會獲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包括職業培訓及輔導、就業見習、

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在就業見習期內，殘疾青少年獲發每月1,250元的津貼。

24.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僱主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或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扣稅等措施獎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經驗顯示，強制僱主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未能令他們投身就業市場。許多僱主僱用殘疾人士只為符合配額要求，沒有給予他們實質的工作。此做法只會對殘疾人士造成標籤效應，並令其他職員憤怒。他認為，培育殘疾人士能力及獎勵僱主聘用他們，更為實際及適當。

安老院舍的規管

2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部分安老院舍情況惡劣並缺乏私隱。他促請社署發牌給院舍經營者時須更為嚴謹。由於營辦院舍的處所大多位於私人樓宇，陳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處理院舍經營者可能因違反公契規定而被業主立案法團控告的風險。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院舍的情況一向都有改善的空間。然而，必須考慮一旦收緊安老院舍的發牌標準，院舍經營者及服務使用者能否負擔增加的成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他會研究陳偉業議員在上文第26段提及關於在公契規管的處所開設的安老院舍的營辦問題，並與社署及其他相關的部門商議，研究如何解決問題。

調整每月的綜援金額

28. 李華明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認真進行扶貧工作，應按通脹情況從速調高每月的綜援金額。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如有清楚趨勢顯示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上升，政府當局將會調高每月的綜援金額。

鼓勵商界參與發展社會資本

30. 田北俊議員表示，除了鼓勵大機構參與發展社會資本外，亦應鼓勵中小型公司參與其事。田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更多方法，以獎勵曾為發展社會資本而投入時間及資源的中小型公司。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只集中鼓勵大機構參與發展社會資本的工作。舉例而言，很多參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的協作機構及夥伴機構都屬小型企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同意，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認許及獎勵曾為發展社會資本而作出貢獻的中小型公司。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7日